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簡字第20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被告 潘鶴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以113年度花補字第147號裁定命其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9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此項裁定業於113年4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書及送達證書在卷（卷177-181頁）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而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為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蔡培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周彥廷